

宁波市鄞州区 涉外法律服务案例 成果册

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
宁波市律师协会鄞州分会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



目录

A 轮与 B 轮导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公益诉讼案	1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童登勇 刘伟.....	1
D 轮强制卸货移载执行案	3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童登勇 吕静 任一.....	3
Y 集团收购德国主板上市公 V 项目	6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6
美国 D 公司诉宁波 F 公司、黄某、香港 F 公司合同纠纷	8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徐军.....	8
S 有限公司员工解散安置案	10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胡志明.....	10
宁波 PG 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TW 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4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温莉 叶元华.....	14
宁波某工厂与香港公司定作合同纠纷境内外平行诉讼/仲裁案件	17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郑发国.....	17
助力 A 企业收购韩国 L 化合物半导体项目	19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王均伟.....	19
中国 A 企业与美国公司美国联邦法院诉讼维权案	21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王均伟.....	21
美国 C 公司与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违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法案之侵权纠纷案	23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罗俊 周群洁.....	23
以色列 V 有限公司诉山东 Q 公司、L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5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孙进 黄杰.....	25
宁波 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 亿美元投资墨西哥进行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27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徐益钧 邢煜辉.....	27
嘉兴市 J 公司与 D 公司、A 公司、英国 E 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	29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张宏凯.....	29
宁波某外贸公司与被告 Y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31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童可捷 林骥.....	31
宁波某商业银行与英国某私人银行之间因信用证中包含的制裁条款效力优先性产生的纠纷	33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徐立华.....	33
SW 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H 公司案件	36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徐立华.....	36
宁波 G 公司浙江 H 管理有限公司之东南亚供应链项目设立案	38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陈蒋页 赵颖	38
OEM 涉知识产权侵权案	41
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 王晓春 周润洋.....	41
涉外离婚纠纷项目	43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马力 李可馨.....	43
S 轮诉前海事证据保全	44
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 林鹏鸠 付九妹.....	44
助力宁波本土电动滑板车品牌开拓美国市场	46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李晓靖.....	46
护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中欧班列铁路运输代理合同争端解决案	48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 徐雨璐.....	48

A 轮与 B 轮导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公益诉讼案

童登勇 刘伟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入选 2021 年浙江法院海洋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 24 日，新加坡籍 A 轮与马绍尔籍 B 轮两外轮在嘉兴海域发生碰撞事故，事故导致 B 轮货舱受损破裂，所载货物基础油泄漏入海，造成杭州湾水域严重环境污染。事发后第一时间，代理律师赶赴现场、会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三单位参与事故调处并给出应急预案，提出债权登记与确权诉讼，代表各受损方向外轮方索赔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害的诉讼和执行活动。

本案中，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三单位分别作为海洋生态资源、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主管部门提起诉讼，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法院认定的原告损失为 4654.54 万元及利息，在 B 轮基金内受偿。

本案已入选“浙江法院海洋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中国环境报》《人民法院报》等全国性报刊纷纷作了报道，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油污基金案件系全国海事法院受理的首例外国当事人根据《1992 年油污责任公约》的规定，向我国海事

法院申请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案件，充分展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大国担当，并为全国海事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文书与经验借鉴。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实务界对“谁漏油，谁负责”的理解存在诸多争议。代理律师在本案中就对《1992年油污公约》和配套的《1992年油污基金公约》的发展和体系进行充分研判并考察《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的调整范围、参考国际油污基金的环境损害索赔指南和赔偿实践，指出在适用《1992年油污公约》的油污损害赔偿案件中，国际上实际已形成了针对船舶溢油损害由漏油船直接赔偿、国际油污基金补充赔偿的一套完整、闭环的体系，除非碰撞完全由非漏油船有意造成，非漏油船均不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仅由漏油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谁漏油，谁负责”。

本案裁决与执行有力维护了我国海洋环境安全，积极引导着油污损害事故责任方即漏油方在事故发生后，尽快设立并使用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使相关清污工作、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对油污受损害方赔偿工作能够迅速启动，从而将渔业资源与生态污染损失和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D 轮强制卸货移载执行案

童登勇 吕静 任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一、基本案情

2016 年 5 月，澳大利亚 G 有限公司在澳洲的杰拉尔顿港将一批价值超过 700 万美元的石榴石装载在 D 轮上，约定运往阿联酋的吉拜阿里港。途中，该轮的光船承租人香港 Y 海运有限公司因担心因其他争议而被扣船，擅自改航并非法停泊到浙江玉环大麦屿海域锚地。

代理律师根据货方 G 公司的申请，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海事法院依法扣押 D 轮。G 公司起诉后，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 Y 海运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G 公司交付船上这批货物。因 Y 海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G 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该轮还涉及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27 件，金额约 3285312 元，船员对该轮享有船舶优先权。执行期间，船舶面临被出租人收回或被法院拍卖偿还债务的风险而自称为该船舶小股东们便自行组织控制船舶，拒不交付货物，导致该轮长期滞留锚地。因货物特性及卸货等也将产生的高额费用等因素，法院曾多次召集船东、货主、光租人、金融船东、船员等多方协调，但因差距巨大，始终未达成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方案。

本案涉及澳大利亚发货方 G 公司、阿联酋收货方、美国租船人 H 和希腊租船人 C、瑞士货物保险人、香港地区船东、国内船员等诸多利益方。而且，受损害方已就此案该由谁应对货物承担赔偿责任分别向伦敦仲裁，牵涉面广，国际影响大。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代理律师申请宁波海事法院联合浙江省台州市所属的 23 家单位在玉环大麦屿海域附近，对锚泊在该海域的 D 轮上价值 4000 余万元的货物采取强制卸货过驳，使被非法扣留近三年的 24006.6 吨货物回归外商手里。涉案货物最终在被非法滞留近三年后从涉案船舶卸货过驳至转运船舶，并于 2019 年 5 月下旬通过转运船舶安全抵达原目的港，达到了物归原主的意愿。

二、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法院联合多家单位成功实施海上强制卸货移载的案例，入选 2019 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本次执行难度大、牵扯面广，代理人配合宁波海事法院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做好预案，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及公安、海事等部门的支持，最后执行标的全部执行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其主要亮点有：

（1）有效保护外方合法权益，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本案货方 G 公司保险人为国际保险巨擎 S 保险集团，中间转租人分别是美国和希腊公司，强制卸货成功，在国际航运与保险界影响较好。

(2) 多部门联动，啃下硬骨头。本案执行压力大，由于货物呈粉末状，不能见风见雨，海上过驳卸货难度大，面对这件骨头案，法院主动寻求支持，23家单位在政法委协调下行动一致，配合默契，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3) 彰显了中国法院执法力度。这次执行活动通过“中国蓝”新媒体直播，中央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同时也采访了代理人并作了专题报道，特别是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起到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本案执行程序合法规范、实体处理公正到位，一系列相关的大型执法行动为全国海事法院处理类似船舶问题积累了经验。

Y 集团收购德国主板上市公 V 项目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入选 2011 年中国民企十大跨境并购案 浙江律师 40 年二十件影响力案件)

一、基本案情

德国 W 公司为欧洲第二大的专业提供电视、电脑、电子消费品的配件智能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在欧洲具有行业内广泛的销售通路，但近年来因其现金流问题导致企业陷入困境。W 第一大股东 A 基金公司在对 W 公司进行债转股剥离债务之后，决定对外出售股权。

Y 团是一家以“综合布线、安防线缆、电子信息、电脑耗材、科技投资”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是 W 公司在中国的供应商。

2010 年 11 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邬辉林律师正式接受 Y 集团委托，作为国内方代表律师，参与 Y 集团收购 W 公司一事。

Y 集团收购 W 公司历时大半年，收购过程中，L 公司直到计划签署合同的当天，才将 W 公司的银行债务重组协议作为收购协议的附件形式出现在双方签字代表的案头，而这份附件的厚度甚至超过了主协议本身。邬辉林律师当即建议推迟签署协议，细读附件。建议被采纳后，Y 集团方面很快发现附件里的玄机：W 公司旗下子公司股权质押给了银行，公司人事变动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收购需要经持有债权的银行方面的同意……如果贸然签署协议会给 Y 集团带来极

大的麻烦。

发现附件中的不利的限制条款后，邬辉林律师代表 Y 集团在后期的谈判中提出了交涉，双方最终达成了谅解，为 Y 集团以后顺利经营 W 公司消除了障碍。2011 年 6 月，随着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强制要约公告期结束，Y 集团从法律上全部完成了对 W 公司的收购，并最终以 1000 万欧元的代价收购了 W 公司 66.67% 的股份。这也是浙商近年来首次以收购的方式控制德国上市公司。

二、典型意义

作为 2011 年中国民企海外十大并购案之一，浙江省律师行业律师制度恢复四十周年“二十大”案件（事件），宁波 Y 集团以净资产收购德国老字号 W 公司，为甬商走国际化道路提供了良好示范。通过收购，Y 集团将获得 W 公司先进的制造工艺及生产技术，大大加强其产品研发实力，同时 Y 集团将吸收 W 公司在全球的销售网络，这将极大程度地延伸 Y 集团现有的销售渠道。在宁波市对外投资呈持续的增长趋势下，宁波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正在明显加快。

从 W 公司在中国一百多家供应商之一的集团，到低价成功并购德国老字号，业界看来是一场典型的“蛇吞象”，但对甬商企业来说却是国际化战略实施的一步。邬辉林律师在并购磋商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冷静应对，多次交涉后以低价成功促成 Y 集团的并购，对宁波企业“走出去”具有极大的推进意义与借鉴示范作用。

美国 D 公司诉宁波 F 公司、黄某、香港 F 公司合同纠纷

徐军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首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8月，美国D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香港F公司发起手套采购订单并付款，后由宁波F公司交付部分货物。2021年3月香港F公司唯一股东黄某（也系宁波F公司唯一股东）向D公司出具《保证书》一份，表示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交付剩余货物，并承诺分5期退还货款合计150余万美元。后并未按约履行退款义务，D公司遂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宁波F公司、黄某连带返还货款。

一审答辩意见，认为宁波F公司并非合同相对方，无需承担付款义务。故黄某虽是宁波F公司唯一股东，但也无需承担责任。经过庭审，原告申请追加香港F公司作为被告。

第二次庭审，被告代理人认为：宁波F公司和香港F公司系独立法人，各自对签订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黄某虽然都是宁波F公司和香港F公司的唯一股东，但本案中宁波F公司并非合同相对方，其作为股东的法律责任应当适用香港法律。根据相关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承担责任。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香港F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法律查明。

二审庭审主要争议焦点：一、涉案交易卖方主体；二、对香港F公司或/和宁波F公司是否刺破公司面纱。二审法

院认为宁波 F 公司和香港 F 公司系独立法人，将宁波 F 公司列为卖方主体显属错误。另根据“法律查明”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允许一个人公司，其股东都承担有限责任。若要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上适用条件只有在公共秩序和图谋实施欺诈或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结合本案证据材料，并无刺破香港 F 公司面纱之必要。最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典型意义

该案件系宁波国际商事法庭首案。

本案涉及横向的公司之间、纵向的公司与股东之间面纱是否刺破的问题。尤其在纵向即香港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能否刺破香港公司的面纱，应当适用该公司登记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中的成文法并未对刺破公司面纱作出具体规定，法院判例的裁判重点在于查明当事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欺诈、隐瞒等非法目的。故，本案的最终判决对于涉及香港公司是否要刺破面纱具有积极意义。另外也对国际贸易、涉港澳台贸易相较于内贸而言，市场不确定因素更多、交易规则更复杂、法律风险应对难度更高，但司法的平等保护不因当事人身份、国别、法域的不同而区别对待。从事国际贸易、涉港澳台贸易的市场主体应尽量熟悉不同国家、不同法域的交易规则，提前了解争议解决可能适用的准据法，准确把握交易对象主体信息，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合同履行能力等信息的尽职调查。

S 有限公司员工解散安置案

胡志明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S(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 宁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是一家由韩国 S 株式会社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注册资本 8338 万美元,位于宁波北仑小港青峙工业区,毗邻北仑深水良港,总占地面积约 79 万 m²,现有员工 2729 人,其中本职工人 1547 人,其中外协员工 1182 人。公司主要经营造船、拆船,机械铸造和陆地及海洋的钢制结构物、设备和搬用机械、建筑机械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年生产能力达 30 万吨,能专业生产 3000 吨以上的超大型各种船体分段与舱口盖。公司在国际造船业有极高的知名度。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2021 年上半年经韩国 S 株式会社总部决定: S 宁波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6 月启动提前解散程序,要求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 2729 名员工的劳资关系和各项业务,有序清算注销公司,并将相关方案逐级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接受 S 宁波公司委托,指派胡志明律师负责并组建八人律师工作团队,直接处理 1547 名本职工人、间接指导处理 1182 名外协员工的劳资关系。

鉴于情况紧急、前期工作必须保密、且属敏感性特大群体事件等因素,第一时间向市律协、市司法局书面报备案件,并及时高强度有序开展工作的:

一、二个工作日内，协助 S 宁波公司成立五个工作组。

1. 公司决策领导组

由韩国 S 公司成员或指派的成员和 S 宁波公司的高管组成。

2. 事务应急组

联系、对接地方各级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并向当地各级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备相关材料，通报情况。

3. 法律事务组

制作、统筹裁员方案，处理裁员过程中的各项法律事务，制作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协助公司决策领导组和事务应急组的各项法律事务，向当地各级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4. 事务处理组

处理、协助上述各组的相关事务及公司后勤、后续事务。

5. 安全保卫组

保护公司、领导、员工及各工作组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十个工作日内基本完成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

基本掌握：公司自身特点；公司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工资水平、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期限、受教育程度，特殊员工，例如孕期、产期、哺乳期、医疗期员工及工伤员工等数量；裁员的预算等。

三、历经谈判、惊险、冲突、诉求、完美收官。

根据 S 宁波公司的具体情况，制作裁员方案后，期间经

历了四天三夜与 S 宁波公司工会代表、员工代表艰难谈判、有不信任的被围堵阻拦、有受到人身危险的紧急事件、有当面争执冲突的多个事例、有工伤残疾员工的各项诉求、有道德谴责和法律护航、有政府主导和公安护航等。期间，我们累计参加政府专班会议 5 场次，参加各种谈判 26 场次，召开会议 71 场次，制作各种文书、材料 387 份，向政府部门报告 32 次，历经近四个月，整个公司的员工解散处置工作基本收尾，得到 S 宁波公司高度赞许，并得到北仑区委区政府、人社局充分肯定和认可。

二、典型意义

2021 年 S 宁波公司因疫情等因素提前清算注销公司，是疫情期间和后疫情时代实体型工业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必须进行用工思考和技术更迭。地方政府对低效土地进行“腾笼换鸟”的招商政策，合规更迭产业投资，是区域经济长效发展的有效机制，期间碰到的财产权属处置、员工权利保障等，必须以法律为规则。

此次 S 宁波公司解散处置员工事件，是北仑区乃至宁波市迄今为止最大的集体性劳资纠纷案件，对于政府高度重视的集体性、敏感性、隐含社会不稳定性、甚至周边企业观望和谴责性的集体性劳资纠纷案件，律师接受案件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市律协、市司法局进行报备。在代理、处置这类案件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强制性、针对性、引

导性的不同层级规范，还要充分评估和考虑外资企业在国际上的政治因素、行业影响、媒体评价等。

代理处置集体性、敏感性劳资纠纷，律师自身劳资专业法律知识和综合性法律法规运用能力，以及综合对接协调能力是基础，合法合规是前提，工作期间的工作底稿和案头文件的历史溯源是工作的必备资料，听取并理解政府专班工作组的意见是有效处理的桥梁和通道，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是任何法律事件的宗旨。

宁波 PG 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TW 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温莉 叶元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宁波 PG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G 公司”）因货物出口至美国委托深圳市 TW 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TW 上海公司）代理国际货运事宜，委托事项包括订舱、报检报验、出口报关、进口清关等货物进出口货代业务，并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协议》。《货代协议》签订后，PG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3-12 月和 2022 年 1 月期间共计委托被申请人办理了 200 多票货物从中国上海等港口海运出口至美国的货代业务（包括美国目的港进口清关）。

2022 年 5 月，美国海关查验涉案货物时发现货物存在伪造商业发票、低报货值情形，PG 公司据此展开自查并从美国海关系统调取了货物美国进口报关和缴纳美国进口税费款项数据。经对比，PG 公司发现，TW 上海公司就上述 200 多票货物为 PG 公司向美国海关申报的货值合计仅为 800 多万美元（仅约为 PG 公司委托 TW 上海公司代为向美国海关申报货值合计金额的 18%），实际向美国海关缴纳的美国进口税费合计仅为 240 多万美元，与 PG 公

公司向 TW 上海公司支付的美国进口税费合计金额，两者相差高达 1000 多万美元，因而成诉。

因本案涉及海商领域、涉外领域、刑事领域，故组建了以海事海商律师为主导、涉外领域和刑事领域律师在内的律师服务团队，为客户在刑事控告、海事法院诉前保全和诉讼准备、与涉外美国方面律师保持沟通配合等方面做出努力。在刑事控告无实质性进展情况下，团队立即采取海商争议解决途径、果断向上海海事法院提交诉前保全申请，以最快速度冻结 TW 上海公司及其总公司深圳 TW 账户，在此过程中启动各方谈判，并最终取得由货运代理企业全额退回税款差额、向 PG 公司支付额外垫付的律师费用和法院费用，同时扣留一部分保证金用于支付美国处理税金事宜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二、典型意义

案件背景基于美国贸易战，具有时代政治意义和典型性。美国对于中国进口至美国货物收取高额税率。在高额税率之下，中国贸易企业及关联的业务操作链条中的企业如货运代理企业等，希望通过低报货物价值、关联交易及更改货物品名等手段规避高额税款，或者通过高收低付赚取税款差额。本案即是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低报货值并篡改品名从而向美国海关支付低金额税款，而根据贸易方真实货值向贸易方收取高额税款，以从中收取高额税款差额的事件。

案件所涉标的额巨大。如前所述案涉贸易款项达 4700 多万美元，应缴纳税金总额高达 1300 多万，而货运代理企业为赚取差价实际申报货值仅 800 多万，缴纳税金 240 多万，税金差额即案件标的额达到 1000 多万美元，无疑是此类低报高收的同类案件中金额巨大的一例，具有重大警示作用。

宁波某工厂与香港公司定作合同纠纷境内 外平行诉讼/仲裁案件

郑发国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宁波某文具厂（宁波 A 公司）与香港知名的采购商（香港 B 公司）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基于香港 B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需求，香港 B 公司与宁波 A 公司之间的订单确认以后，香港 B 公司均是通过与宁波 C 公司签署合同，进而由宁波 A 公司通过宁波 C 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在案涉订单的履行过程中，香港 B 公司发现宁波 A 公司厂区有学生（暑期勤工俭学及部分工厂员工子女）在进行包装工作，因此取消了近 600 万元的订单。这些订单都已经完成或者接近完成，订单的取消导致了宁波 A 公司的巨大损失，并因此造成资金链断裂而倒闭。宁波 A 公司因此委托律师向香港公司提起索赔并诉讼。

根据多方评估，律师以宁波 A 公司与香港 B 公司之间存在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为由，在 A 公司所在地法院向香港 B 公司提起了诉讼，同时做好香港 B 公司就管辖权提出异议以及在 HKIAC 提起仲裁的充分应对准备。

经过几轮书面陈词及口头聆讯，仲裁庭最终颁布了近 70 页的部分裁决，裁定完全支持宁波 A 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从而彻底豁免宁波 A 公司继续参与仲裁的责任和义务。

之后，宁波 A 公司与香港 B 公司在国内的案件，经过二审，也取得了胜诉。法院支持了宁波 A 公司关于法律关系的主张，认定宁波 A 公司与香港 B 公司之间存在加工承揽合同

关系，并进一步认定香港 B 公司解除合同的理由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因此构成违约解除合同，需要赔偿宁波 A 公司的损失。

二、典型意义

在宁波这一出口工贸企业为主要的城市，宁波本地工厂为了满足国外大型采购商的供应商体系的需要，在相关订单完全由工厂和国外客户进行洽谈生产，但是却使用国外客户指定的在册供应商出口货物的情况较为常见。

本案的典型意义之一：在国外采购商、工厂、外贸公司这三方业务合作关系下，明确了在特定情况下工厂与国外供应商可以直接成立加工承揽合同关系的可能性。

本案的典型意义之二：中国普遍存在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以及勤工俭学的情况，客观上与国际上的反对使用童工的劳工条例存在一定程序的冲突，国外采购商在认定工厂使用童工的程序上和结论上都应该极为谨慎，而国内工厂在接纳学生实习和勤工俭学的过程中，也应当注意与国际 BSCI 规则相匹配。

本案的典型意义之三：在涉外争议解决的过程中，发生境内外平行诉讼/仲裁的情况也较为常见。国内企业在遇到国外平行诉讼/仲裁时，应当积极应诉，有效管理和协调境内外平行诉讼/仲裁程序的推进，结合关联案件的综合情况制定有效的案件处理策略。

助力 A 企业收购韩国 L 化合物半导体项目

王均伟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韩国 L 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2020 年，L 公司准备剥离化合物半导体业务，并将该业务向全世界邀约出售。最终，A 企业通过竞标获得该业务资产包的收购权。该业务资产包包括全球 1 万件专利和位于韩国半导体工厂的全部半导体设备。整个交易涉及交易协议的起草、谈判和协议的签订、全球范围内 1 万件专利的转让和半导体设备在韩国的拆卸、打包、韩国境内的运输、海运和国内的进口。项目整个交易涉及的环节较多，并且环环相扣。同时，A 企业将交易价格分为现金支付和项目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合作促成交易的顺利推进。

资产转让协议主要的焦点问题在于：（1）专利费用的责任转移的时间点；（2）设备拆卸和转让过程中 L 公司的协助义务到底包括哪些；（3）专利背后的技术秘密（比如配方）是否应提供；（4）韩国工厂拆卸以后的恢复基本厂房标准的责任哪方承担；（5）疫情期间涉及不可抗力导致交割延期的问题等。最后在多轮的谈判后，L 公司基本满足了中国企业的要求，并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后，A 企业又雇佣韩国某公司对 L 工厂设备进行拆卸、维护、打包，并运输至韩国港口。同时，其全球的专利也陆续进行转移。项目交割在 2021 年底顺利完成，目前 A 企业已

经投产，L 公司也作为股东之一对 A 企业进行了投资。

二、典型意义

高端的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和技术是中国企业急需收购的资产。本项目为中国企业移植他国先进半导体产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专利壁垒一直是令中国半导体企业头疼的问题。中国企业在他国销售产品过程中，被起诉侵权或在展会中被维权的新闻屡见不鲜，主要原因在于别国的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早，已经在专利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布局，想要突围难度极大。因此，在遇到合适机会的时候，直接通过收购实现弯道超车不失为一种快速获得江湖地位的方法。本次收购完成以后，该中国企业一跃成为在化合物半导体领域专利最多的企业，并将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虽然 L 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整个谈判和交易过程中较为强势。但是我们代表中国企业也常常在焦点问题上跟卖方争锋相对，利用逻辑、合理性解释、合同目解释的等方面着手进行谈判和争取权益，很好的维护了买方的权利，实现了物有所值。同时，利用股权合作，促使 L 公司在交易过程和后续的生产过程中能够很好地配合中国企业的诉求，实现双赢。

中国 A 企业与美国公司美国联邦法院诉讼 维权案

王均伟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A 企业跟美国公司发生买卖关系，由美国公司向中国公司下订单，采购定制类玩具产品。在 A 企业完成产品生产约 90% 的时候，美国公司取消了订单，并拒绝向中国企业进行任何补偿，理由是其下家客户已经破产。由于产品未能出运，A 企业也无法获得信保理赔。A 企业约损失订单总金额 30 万美金。

A 企业在确定美国公司已经弃货的情况下，低价处理了美国公司的订单货物，并遭受总计约 20 万美金的损失。

代理律师在初步跟对方沟通无法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在分析案件以后，建议 A 企业直接在美国当地法院起诉美国公司。之后，在印第安纳州当地找到合适的律师以后，A 企业在印第安纳州联邦法院起诉了美国公司。经过约 8 个月的案件审理程序，美国法院最终以简易判决的形式，根据 CISG 判决美国公司违约。

在简易判决确定美国公司违约以后，美国公司主动跟中国企业达成和解，以赔偿给 A 企业 20 万美金的结局了结了案件。

二、典型意义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中国企业对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往往较为保守，惧怕采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一

方面是因为对境外的法律环境不熟悉，有一定的恐惧感；另一方面原因是境外的法律费用很高昂，令中国企业望而却步。本案件虽然是小标的案件，但是整个诉讼效果非常好。这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法院维权提供了一定的参考意义。

有时候境外客户看似非常无理的违约，实际上是看准了中国企业怯于海外维权的缘故。如果中国企业能够勇敢地走出维权的第一步，很多案件其实在初期就能够得到解决。即使走诉讼程序，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也不必惧怕，毕竟有理走遍天下，这个在世界各国基本都一样的。

美国 C 公司与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违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法案之侵权纠纷案

罗俊 周群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9 年，主营美容美发、婴童用品及家居用品三大行业，产品远销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 3 月，其收到来自于美国 Y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被告知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所售产品的化学物质远超加州 65 法案（英文名：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的规定，并应在收到该函件后的 60 天内与投诉方达成赔偿和解；未能达成和解的，投诉方有权向地方法院启动诉讼流程。此后，由于宁波某进出口公司未能及时就争议事宜与投诉方达成和解，被诉至洛杉矶高等法院。

考虑到该案适用美国加州法律，代理律师通过仔细查阅了自 1986 年以来美国加州 65 法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应修正案，并通过加州司法部官网研究、归纳了上百起判例，对特定“职业打假人”所提起的投诉类型、起诉方式、判决金额等方面做了系统的总结；同时，在确认案涉产品确有违反当地法案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向宁波某进出口公司分析、对比境外应诉成本、时长等一系列因素及缺席判决的不利后果，设计了缜密的应诉策略，最终在 2022 年 8 月同该案原告达成了和解，最大程度帮助国内客户挽回了经济损失。

二、典型意义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国际贸易日益频繁，由此产生的境外法律纠纷也逐渐增多，如何明智地选择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方法，是外贸企业日益关切的问题。在这过程中，外贸企业的首要任务是需要清楚的知晓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事先充分规避，事后积极处理”的应对策略。本案中出现的是美国加州 65 法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中文名称叫：《1986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全饮用水与有毒物质执行法》，于 1986 年 11 月起生效至今。根据该法案，凡是将产品出口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售卖，那么产品生产商、销售商就必须严格符合加州 65 法案的规定，即所售产品中的化学物质不得超过该法案规定；如相关物质达到该规定要求披露的数值，就必须在产品上加贴警告标识，否则将面临诉讼并产生 2500 美元（最高）每天的罚金。仅在 2022 年，加州共发生 862 起关于加州 65 法案的处罚案例，包含判决案例 148 起，庭外和解案例 714 起，涉案罚金总额为 2577 余万美元，总量超五年内最高。

本案的应对思路为后续处理类似境外纠纷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也为中国律师在海外维护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手段，真正意义上为国内企业海外利益“保驾护航”。

以色列 V 有限公司诉山东 Q 公司、L 国际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孙进 黄杰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原告向被告采购型号为 ASTM-A240 型号的不锈钢板，原告收到钢板后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遂诉诸法院。一审法院将主要争议焦点归纳为“被告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律师围绕该焦点提出了货物图片（带有产品型号）、钢板炉号（证明钢材系同一炉出产）、检验报告、原被告关于质量纠纷的沟通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原告在收到货物后第一时间取样送检、样品确实来源于大货的事实。被告对于以上证据仅作单纯否认，并未提交反驳证据，一审法院将该焦点事实的举证责任完全归于原告，存在严重的举证责任失衡问题。

关于样品检测，被告否认原告检验机构资质和检验报告，但未举证反驳或申请重新鉴定，一审法院亦未组织重新鉴定，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原告收到货物后有权行使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并认为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将货物取样送检的图片、样品不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证据，清晰可见送检货物炉号、产品规格、型号等与被告公司所供的钢板一致，结合收货、取样送检的时间，可以证明送检货物系合同项下货物。原告在最短时间内将货物取样送检，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故二审法院最终采纳了原告的检测报告。

关于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被告虽对原告证明货物同一性的证据提出了否认，但无反驳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认定原告所主张的事实，从而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典型意义

对于国际贸易交易主体而言，此类案件具有典型的理论指导实践意义。在种类物买卖合同中，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易文件中对货物标准进行细致的约定，应尽量采用特殊包装，并使用箱号、封号等以示区分，双方还应事先约定检验机构，以保证出现质量问题后检验结果的权威性和可接受性。作为买方，收货后应及时检验，发现瑕疵及时与卖方沟通，提出异议并妥善保存沟通记录，尽量将开箱、取样、送检的全过程进行录像或公证，在取样后，还应当将样品和货物进行封存，以便诉诸法院后二次检测。另外，应当注重参与收货、取样环节的证人证言。以上内容的落实，能最大程度的在出现纠纷后证明货物同一性问题。

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国际贸易中货物同一性问题对于原告方可谓下山猛虎，本案中二审法院考虑到国际贸易的特殊情况，最终让原被告双方共同承担关于货物同一性的举证责任，更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更加彰显了实质正义，该审判逻辑与方法对类案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意义。

宁波 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 亿美元投资 墨西哥进行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徐益钧 邢煜辉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巨大变化，其中美国汽车品牌 T 进行了包括在墨西哥在内的全球布局。作为 T 的重要供应商，宁波 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 集团）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海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及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初步落地，X 集团拟在墨西哥总投资不超过 2.76 亿美元建立新能源零配件工厂。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徐益钧律师、邢煜辉律师在 X 集团项目进行的早期就被该公司选定为该项目的非诉类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投资架构筹划、对外投资备案（ODI 备案）、投资中后期咨询管理等在内的多项服务。在项目的初期阶段，经过和各方对项目的不断论证，结合墨西哥当地的政策、法规及税收方面等各方面因素考虑，律师团队将本项目拆分成墨西哥（两个）、美国和香港 4 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在本次投资中发挥不同作用，协同配合，从而为 X 集团降低项目风险、降本增效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徐益钧律师、邢煜辉律师结合多年办理该方面涉外业务的经验，提前数周完成预定工作，为本项目的顺

利进行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得到了客户及该项目其他服务商的一致好评。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架构搭建，对外投资备案。境外工厂建设如期进行中。

二、典型意义

我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已走在世界前列，新能源汽车制造相关企业对外投资，比传统制造业对外投资相比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很多时候企业和律所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合理的投资架构设计是项目顺利开展非常重要的一步。本次 X 集团对墨西哥投资架构中，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徐益钧律师、邢煜辉律师将该项目拆分成墨西哥（两个）、美国和香港 4 个子项目。其中墨西哥两个项目负责实业投资和生产从而满足墨西哥当地的“IMMEX 计划”，美国项目负责美国当地客户服务同时担任墨西哥股东之一从而降低地缘政治方面风险，香港项目负责全球贸易及设备租赁业务。每个子项目在本次投资中发挥不同作用，协同配合，从而为 X 集团降低投资风险、降本增效发挥重要作用。该项目目前正顺利进行中，中国律师为中国企业占据新能源汽车制造市场份额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嘉兴市 J 公司与 D 公司、A 公司、英国 E 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

张宏凯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 24 日 A 轮与 B 轮在嘉兴港附近海域发生碰撞事故。A 轮发生所载货油大量泄露，事故后本案原告嘉兴 J 公司根据嘉兴海事局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进行防污清污作业，并在 A 轮靠泊后根据海事局制定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与 A 轮船长签订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2019 年 1 月 3 日，被告方发邮件给原告方，要求立即停止没有实际效果的清污作业，但未取得嘉兴海事局的同意，原告的清污作业未能停止。直至同年 1 月 17 日，清污作业方才结束。清防污作业期间，原告每日向被告和嘉兴海事局提交《工作日报》，并于作业完毕后，向被告和嘉兴海事局提交了《完工报告》，对《工作日报》和《完工报告》，被告均未提出异议。清防污作业完成后，因被告未能支付清防污费用，故原告委托本人作为代理人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辩称：（一）涉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不是一份民事合同，原告的行为属行政代履行行为，没有向被告索赔的基础；（二）被告有权根据《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对原告的索赔限制赔偿责任；（三）本次油污事故完全由 B 轮的故意行为所造成，根据《油污责任公约》第三条第 2 款（b）项之规定，被告不承担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四）被告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 A 轮按比例承担的碰撞责任。（五）原告索赔项目不合理且索赔金额畸高。

尤其是 2019 年 1 月 3 日以后发生的费用更不存在任何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了 A 轮船东关于原告的清防污费用属于限制性债权、被告免于承担油污损害赔偿责任、被告应按船舶碰撞责任比例对原告承担费用等抗辩，支持了原告请求中的合理费用。二审过程中，经多方多次谈判交涉，各方达成调解。

二、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防污清污费用的索赔，货物损失的索赔，更为典型的是该案系我国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受理的全国首例涉及外国当事人依据《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申请设立油污损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案件。本人作为主承办律师在承办案件后，既从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考虑，也从保护我国海洋环境考虑，提出本案应尊重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各方债权是否属于油污责任限制基金的限制性债权需要从我国保护海洋环境的大局考量，既要与国际海商法大趋势相符，以彰显我国依法治国的态度，又要考量我国日益成为航运大国的情况下，避免形成不利于保护我国海洋环境的司法判例。最终在二审阶段双方达成调解，最终与各债权方对分配油污基金达成一致，圆满解决了该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也受到海事海商法律理论和实务界广泛的关注。

宁波某外贸公司与被告 Y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

童可捷 林骥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原告宁波某外贸公司与被告 Y 签订了长期的注塑机等相关产品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Y 为买受人，也系原告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多年来，原告根据被告的订购需求发送了大量产品，被告依约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时至 2017 年，根据原、被告双方的对账，确认自 2015 年到 2017 年 11 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590268.675 美元，且被告承诺按月支付 59026.8675 美元。对账后，原告基于信任仍持续向被告供货，但被告仅付了部分款项，根据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4 日的核算，被告仍欠货款 545265.80 美元无法收回。

律师团队获得授权后深入公司约见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核查该批订单的提单、报关单等相关材料，筛选、固定证据；依托外事渠道，开展所属国背景调查，初步查明该国外客户的身份资料、商业履历、所属国法律、宗教习俗等情况。在大量的证据中迅速筛选对应有效的证据后，抓紧时机，立即向人民法院起诉。与此同时，向管辖法院申请对被告 Y 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两项办案措施双线行进。

果不其然，2023 年 4 月，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上遇到对方当事人，拿出相关询证函与对方核对事实，并将此情况反馈法院。由于对方当事人已被采取了有效的限制措施，也解决了其离开国内的顾虑，最终，双方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债务偿还谈判。我方律师团队从事实证据、法律关系、

违法后果等方面划清谈判边际，使对方当事人当庭承认涉案欠款金额。公司方面针对外国客商希望继续合作的要求也予以了积极回应。在法官有效调和下，双方达成共识，签订调解协议，并一次性还款到账。

二、典型意义

货款回收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关涉着企业的财务状况，更甚者，关系到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近年来，大国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制裁与反制裁，使一度建立起来的国际法律规则风雨飘渺。在此市场风云突变之下，国际贸易风险逐步加大，各类外贸欠款问题逐渐积聚。外贸欠款案件，按照以往的业内经验，欠帐6个月以内应当为最佳的催收时期，欠款三年及以上的，还款几率非常低。律师团队能够为外贸企业追回长达六年的海外欠款，并一次性到账，顺利解决这场合同纠纷不仅为我方公司带来更持久的资金保障以及商业信誉，也给同样出现货款回收困难的外贸企业带来更多回收外贸欠款的信心，为优化营商环境带来了积极影响。

本案成功的关键以及突破点在于办案思维并不囿于传统民商事案件的处理方式，而是融入了刑事侦查思维。特别是在涉外案件中的实务处理问题上，律师团队创新性运用了公安刑事侦查破案的思维模式，探寻案件的运行规律和活动轨迹预判，在主动调查，发现证据，固定证据的基础上，用足用好司法保全、外国人限制出境等法律措施，创造条件使国外当事人能在国内坐下来进行商事谈判，减轻我方国外诉讼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以此达到出其不意、一招制胜的效果。

宁波某商业银行与英国某私人银行之间因信用证中包含的制裁条款效力优先性产生的纠纷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1、宁波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在2022年向宁波某商业银行（以下简称“B银行”）申请开立进口跟单信用证，受益人为英国B公司，金额为USD120万。通过初步尽职调查，该笔业务的交易内容符合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和涉敏业务（例如涉及国内外，尤其是美国出口管制、制裁等）管理规定；

2、B银行在2022年8月对外开立信用证，文本包含关于制裁的条款“BREACHES OF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ADMINISTERED B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HINA, UNITED NATIONS, UNITED STATES, ARE NOT ACCPETABLE, OUR BANK MAY REJECT ANY TRANSACTION INVIOLATION OF ANY OF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OUT ANY LIABILITY ON OUR PART”；

3、2022年10月，B银行收到英国某私人银行（以下简称“C银行”）交来的进口单据，未发现不符点，B银行逐向C银行进行承诺，同意在2022年12月到期付款，同时将单据放给A公司；

4、2022年11月，B银行突然得知A公司上了美国OFAC制裁名单，按照相关规定，B银行不能为A公司提供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

5、2022年12月，B银行发报文给C银行，声明根据信用证制裁条款的规定和OFAC制裁条款，B银行无法向C银行支付已承兑的信用证票据项下的款项（以美元为付款货币），双方由此产生纠纷，C银行根据英国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本律师受B银行委托，代表B银行与C银行聘请的英国律师进行沟通；

6、在沟通过程中，本律师参阅了大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商会470/TA.752rev3、470/TA.920rev、915rev、OFAC发布的E.Q.13846文件、美国OFAC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文件、双方的来往邮件、ICC关于制裁条款使用的指引（2014版和2020版）、不同专家对制裁条款的意见等，同时参考了欧盟的制裁规定（2020版），英国伦敦上诉法院（民事庭）的判决Lamesa-v-Cynergy、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作出的（2022）SGHC213号判决，咨询了美国相关的专业律师，认为：开证申请人在受到美国OFAC制裁的情况下B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是有充分法律依据的，即信用证中的制裁条款是合法有效且因涉及法律强制力（force of law），具有优先效力；

7、经过与英国律师的多轮沟通和据理力争，英国C银行作出让步，同意采用其他货币、其他途径解决信用证项下款项问题。

二、典型意义

1、这是银行间为数不多的因制裁条款的效力及其优先性产生的纠纷，本案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问题，为今后类似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模版和思路；

2、中国银行业在进行信用证交易中，信用证条款必须加入合理设计(英国律师多次提出B银行的制裁条款太宽泛、笼统，系无效条款，ICC银行业委员会也要求制裁条款必须简洁、明了，不应太宽泛)的制裁条款，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中，中国企业必须重视业务合规(例如不与美国制裁的国家进行交易、遵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交易主体提出的合规要求等)，本案的发生，为外贸从业人员再次敲响了警钟。

SW 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H 公司案件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SW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W 公司”，总部在宁波）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中高档保险箱的企业，在国内享有很高知名度，美国 H 公司是美国保险箱行业较知名的公司，基地在俄亥俄州。2016 年之前，SW 公司和美国 H 公司一直有贸易往来，由于经营管理的疏漏，到 2016 年年底，H 公司共拖欠 SW 公司货款总额达到 230 万美元之巨，与此同时，SW 公司管理层发现 H 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业务能力不佳，无法更好的开拓美国市场，也就是说，H 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上述欠款。与此同时，美国又是保险箱的大市场，对保险箱，尤其是各式枪柜，需求巨大，H 品牌在保险箱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此背景下，经与本律师协商和研究，SW 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采用“债权抵股权”的方式入股美国 H 公司，但需要对 H 公司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

2018 年初，本律师和 SW 公司财务总监、业务员飞赴美国，进行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并在当地另行聘请了一位美国律师，用于咨询俄亥俄州各类法律。经过几天的辛勤工作，本律师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协同 SW 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具体债转股方案，和 H 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谈判。此项目的谈判前后持续了 3 个月，大量的书信往来，内容涉及股权对价、对赌协议、市场营销、股权激励、仓库租赁、品牌归属、管理权行使、劳工等内容，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中方占股

50%，美方占股 50%，同时对管理层、利润分配、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做了详细的约定，裁掉了部分员工，保留和提拔优秀的员工，让企业重新焕发青春，也为 SW 公司进入美国保险箱主流市场铺平了道路。

双方合作成功后，由于美国企业实行了新的管理制度，企业已扭亏为盈，SW 品牌的保险箱产品也顺利进入美国市场。

二、典型意义

SW 公司与 H 公司的此次交易，通过策略合作、创新思维和中西文化交融，实现了更大的商业价值，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之路提供了有力的示范。具体而言，首先，此案不仅是一个经典的债务解决案例，更是中国企业如何采用全球视野，通过收购策略来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方式。这充分展示了中国企业在面对全球化挑战时，所展现出的高度策略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SW 公司选择通过“债权抵股权”的方式入股 H 公司，使中西方企业结合各自的优势，创建和谐的合作关系，从而达到了真正的双赢，为中外企业合作提供了一个新的、成功的参考模式；再次，通过此次交易，SW 公司不仅解决了欠款问题，更重要的是使得其在美国这一全球最大的保险箱市场中获得了坚实的立足点。这不仅增强了 SW 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同时也给其他中国企业做了良好的示范；最后，我们发现，尽管跨国交易中存在文化、法律和商业习惯上的差异，但此案例表明，通过相互信任、公平谈判和创新解决方案，可以成功克服这些差异，实现更大的共赢。

宁波 G 公司浙江 H 管理有限公司之东南亚 供应链项目设立案

陈蒋页 赵颖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2020年宁波G公司为了公司深耕主业进一步服务客户需求，充分挖掘、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发挥全球枢纽港优势，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物流项目的研究投入，集团公司内部对东南亚项目、阿联酋项目均进行了内部研讨以此确认海外供应链新建及投资整体计划。

由于海外各个国家对境外投资人供应链设立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要求、制度等均不相同。宁波G公司委托团队集中对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多个东南亚国家外商投资设立海外供应链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服务，同时对重点国别就供应链设立要求，流程，管控情况等进入进一步深入分析，为宁波G公司下一步的东南亚国家设立海外供应链提供操作指南和风险提示。团队接到项目后分别根据这几个东南亚国家的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对外资设立海外供应链公司，进行货运代理，清报关，国际运输、内陆运输、内河航运等进行整体查询及总结。各个东南亚国家对此类特殊性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准入，股东国籍，特殊牌照等要求。团队结合企业当地业务需要，对重点开展业务、辅助业务、未来待定业务进行分类，集中筛选并对比阐述各个国家优劣势，并对外资准入要求少，外资持股比大或可以

完全控股、营商环境优、行政效率高、运营成本相对较低、民俗文化较为相近的国别进行推荐和深入分析。

2023年宁波G公司越南项目正式启动，团队继续为其提供越南单一国别报告分析，集中对外商准入限制要求、行业特殊性法律要求、项目设立法律法规要求、基础税务分析、经济文化分析等；同时对单一越南项目提供海外投资风险提示报告；并对越南项目公司设立章程合规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报告阐述；随后为越南供应链项目提供境内合规申报、海外架构搭建合规、合理性分析及落地项目公司设立开立等综合性法律、商务等咨询服务。

在项目启动初期，由于企业较少采用投资结构控股海外落地公司，企业着重对投资架构进行了多方位的对比分析。团队分别从架构灵活性、融资便利性、风险隔离、政治因素等多角度阐述架构可行性，同时跟直接投资方式做了对比。企业最终根据国企内部管理制度、项目需求等因素最终确认了直接投资结构。

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企业对团队提出需要在1周时间完成原本需要一个半月完成的全部落地流程，以满足在习主席访问越南期间的走访工作。这对于项目进度的要求直接提升到了顶峰。最终，在中方和越南方律师协同配合下，在2023年12月习主席访问越南前团队完成了整体项目落地工作，受到了客户一致好评。

二、典型意义

本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是国有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及服

务行业进一步“走出去”的典型项目。本项目中，宁波G公司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服务对“走出去”项目做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商务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落地过程中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合规为准绳，确保海外项目平稳落地。团队成员也从企业项目初始探讨阶段进行介入，将“走出去”合规指南交付企业，在企业海外项目落地过程中的每一步均给予了专业法律服务支持。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以中方速度、中方标准进行项目推进，充分体现了中资律所及其海外分所连同协作的专业性，高效性。中资律所也可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面、高效、一体化、专业化“全流程法律、商务咨询服务。

OEM 涉知识产权侵权案

王晓春 周润洋

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C 公司是设立于浙江 Z 市的某外贸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进出口贸易，其下游采购商之一为尼日利亚的 R 公司。R 公司在境外具有商标 A 的知识产权，因此 C 向其供货的纺织品布料上印有商标 A。

同时，境内 H 公司具有商标 A 在国内的知识产权，并已向海关总署备案。因此在 C 公司出口该批布料时，触发了该知识产权的预警机制，因此该批货物被海关扣留。后我们作为 C 公司的代理人，该案进入海关的调查阶段。

经我们调查核实，与境外的 R 公司、C 公司多轮沟通之后发现，本商标 A 存在一定的疑点：即境内 H 公司很可能以在境内恶意抢注商标 A 的形式进行了不正当竞争，因此 C 公司是否存在侵害 H 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事实存在较大争议。

为此，我们积极与境外 R 公司及其当地律师团队联系，并争取提供了较多的证据给海关，因为时间非常有限（30 日），我们也给当地大使馆通话、写邮件并提供了情况说明，以确保材料能尽快公证认证以便在境内作为证据材料使用。

该案的第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10 月以海关发布无法认定案涉货物是否侵犯权利人的相关知识产权并放行货物结束。

二、典型意义

宁波作为典型的外向型经济城市，因为其得天独厚的港

口优势和地理位置，外贸行业一直在经济中占较为重要的位置。外贸行业的生态链条也决定了其进出口流程中可能存在诸多法律问题，如国际贸易、适用退税条款、知识产权等方面。因此，本次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为外贸企业如何合法合规地进出口商品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且能提高其对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同时，在自身确实不具备侵权故意和事实尚不清晰的情况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至关重要。

涉外离婚纠纷项目

马力 李可馨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英国公民（男）与中国公民（女）于2013年在中国登记结婚，后婚生子出生。现女方起诉男方离婚，并要求抚养权及支付抚养费。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接受男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就该离婚案件的起诉、调解等阶段提供全程诉讼代理，保障委托人在离婚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包括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和财务支持等方面。本案的事实系男、女方分居，女方禁止男方探视孩子。我方认为，抚养权作为一种亲权，是父母对其子女的一项人身权利，当然包括分居期间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探视子女的权利。若法院最终判决离婚并判决孩子由女方抚养，应至少保障男方的探视权。

目前该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包括调解或达成协议，以减少法庭纠纷的可能性，并更迅速地解决问题。

二、典型意义

不同国家和文化对于离婚的态度和法律原则可能存在显著差异，这可能影响离婚案件的处理方式。涉外离婚纠纷还可能涉及到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对当事人的心理产生影响。作为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具备法律知识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S 轮诉前海事证据保全

林鹏鸠 付九妹
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香港 Y 有限公司（简称“Y 公司”）作为定期租船的承租人与出租人瑞士维多有限公司，就塞浦路斯籍船舶 S 轮签订了航次期租合同。随后 S 轮交付亚太巴拿马型有限公司经营、使用。S 轮于 2023 年 8 月自巴西伊塔基港出发，2023 年 9 月到达新加坡港，目的港为我国宁波舟山港和江苏镇江扬中港。其间该船在航行过程中发生了四次主机等机器故障、停航事故，并且航速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给承租人亚太公司造成了租金损失、油耗损失等经济损失。

为查明上述事故具体情况及其原因，Y 公司多次向出租人要求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上机器有关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证据文件，但都未能获得。据 Y 公司了解、分析，上述文件实际上由第三方 S 轮船东和船长占有和控制。

鉴于上述情况，浙江天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鹏鸠和付九妹，受 Y 公司委托，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停泊在宁波舟山港的 S 轮，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前海事证据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作为被申请人的该船船东和船长立即提供亚太公司要求的 16 组证据文件。宁波海事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之后于次日即裁定准予证据保全申请，并上船对 S 轮成功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上述证据将对合同当事方之间此后依据合同约定在英国伦敦提起的

租船争议仲裁起到关键的佐证作用。

二、典型意义

本案的诉前海事证据保全裁定，是宁波海事法院在案件实体争议的所有当事人以及合同约定的仲裁地均与我国大陆无关的情况下，积极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积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又一典型案例，必将助力我国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宁波海事法院在正式受理申请之后的 24 小时内快速作出保全裁定并予以执行，既尽量支持了申请人的合理诉求，也尽可能避免了被申请人的船期损失。保全裁定执行后，法院及时将保全所得证据通过我们代理律师移交境外申请人，使境外申请人在穷尽私力救济手段难以取得证据的情况下，通过我国海事证据保全的特别程序及时取得了国外仲裁所需的证据材料，从而有利于申请人积极主动地查明案件相关事实，启动仲裁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我国海事法院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为境内外当事人的实体权益进行保驾护航的作用。

助力宁波本土电动滑板车品牌开拓美国市场

李晓靖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宁波Q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和销售电动滑板车整车和零部件的公司，有自己的品牌滑板车，自有品牌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均由发售，并有配套的生产制造上游工厂，具备研发、生产、营销和销售能力。

为了实现全球战略布局，重点开发美国本土市场，宁波Q公司通过主要资产收购方式和吸收运营团队方式购买了美国本土电动滑板车E公司，美国本土电动滑板车E公司在美国当地有近十年的电动滑板车线上线下经营经验，具备良好的行业口碑，熟悉美国市场运营，该收购路径可以助力宁波自有品牌的电动滑板车更快融入美国市场。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李晓靖律师接受宁波启*公司委托，参与Q公司收购美国E公司主要资产和运营团队的谈判过程，并起草对应的资产收购的法律文书、及开设美国新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等，同时为了完成境外投资合规流程，负责宁波Q公司在发改委和商委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让该项目在国内和境外的投资流程合法合规。

二、典型意义

电动滑板车是当下环保、时尚便捷的出行方式，集功能

性与娱乐性一体，有利于绿色与健康出行。宁波启*公司开发销售的自有品牌滑板车（整车和零部件）直接开拓美国市场，并整合了美国当地滑板车公司的优质资产，通过线上线下一同运营方式进行，对于中国的自有整车品牌在全球的发展和布局有重大意义，本项目是法律护航经济的又一体现。

护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 ——中欧班列铁路运输代理合同争端解决 案

徐雨璐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义乌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 A 公司）受塔吉克斯坦苦盏某公司（以下简称塔吉克 B 公司）的委托长期为其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2023 年 7 月，塔吉克 B 公司因生产冰箱的需要委托义乌 A 公司在中国采购铝卷、食品添加剂等货物，双方根据这批货物的性质和存储条件选择通过铁路运输的方式。同月，义乌 A 公司通过业内人士介绍找到了专门从事中欧班列货物运输代理的河南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 C 公司），双方于 8 月 3 日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约定受托人河南 C 公司通过铁路运输的方式在 8 月 31 日前将涉案货物从西安运输到苦盏，河南 C 公司提供订舱、制单、报关等服务。然，河南 C 公司并未及时安排仓位和报关，导致塔吉克 B 公司迟迟未收到货物，致使其遭受了人员工资、仓储等损失。后，塔吉克 B 公司向义乌 A 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义乌 A 公司的委托，指派徐雨璐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对义乌 A 公司-塔吉克 B 公司和义乌 A 公司-河南 C 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合同及往来资料的收集和研究，为义乌 A 公司提供了向河南 C

公司的追偿方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立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达到各方友好协商、互谅、调解解决本案争端的目的，并为各方的再次合作奠定信任基础。

二、典型意义

在传统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中，诉讼、仲裁和商事调解共同构成了商事争议解决的“三驾马车”。本案中，律师受纠纷当事人的委托，提前介入纠纷的处理，在将国际商事纠纷提交到仲裁庭、法院或者商事调解组织前，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再合作可能性，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提供了公正、公平、合理的争端解决方案。

律师既可以是案件的代理人也可以是调解员；律师调解具有非对抗性、解纷快、当事人对调解程序和结果的可控性强等独特优势。在全球商事调解发展浪潮的推动下，商事调解的社会影响逐步提升，商事调解的文化日渐浓郁。推动律师积极参与商事调解，使律师调解作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重要的一环，在友好解决争端的同时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

